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及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就 2018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 4 次现场会议，参加 6 次通讯表决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除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其余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8 年 3 月 28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包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高管、职工监事年度薪酬，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11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30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2018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2018年10月30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召开的会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定期报告。

同时，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18年度薪酬委员会会议。

五、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履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建

2019年3月30日